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737號

原告 唐丙益
唐啓華
唐啓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唐德華律師

被告 資晟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國清

被告 王大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唐丙益新臺幣3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唐啓華新臺幣60萬元，及其中新臺幣30萬元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其餘新臺幣30萬元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唐啓明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436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及證據如附件所示。依票據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1 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2 亦未提出書狀陳述。

03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4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又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
05 款；上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此規定於支票準用之；執票
06 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
07 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又發票人、承兌
08 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此規
09 定於支票準用之，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29條、第39條、第
10 126條、第133條、第96條第1項及第144條分別定有明文。原
11 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如附件所示證據資料為證。
12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經本院調查原告所提上開
13 證據之結果，核與其所述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本件
14 被告資晟興業有限公司為系爭支票發票人，王大進為系爭支
15 票背書人，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連帶清償系爭支票債務。
16 從而，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如主文第1
17 至3項所示暨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365
19 元，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1 利息。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
22 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23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
2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25 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9 法 官 蔡雅惠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3 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陳尚鈺